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历任独立董事施健先生与现任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李健先生、薛海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 2017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已履行完毕及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撤销已履行完毕及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五、审议通过《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故《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为人民币4,435,684,822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变为4,435,684,822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十八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